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黃國濱先生（「黃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委任獲批准，黃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先生亦已獲提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國濱先生，55歲，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智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2023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5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7）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9月起一直擔任優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8）的非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1999年至2011年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工作，負責中金公司重要客戶及重大項目融資和投行業務，曾任中金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主管、業務開發委員會主管、歐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運營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至2015年擔任高盛中國大工業組主管；自2015年至2022年擔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資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摩根大通證券（中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兼投資銀行主管；自2022年至2023年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黃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獲工科本科學位，1997年獲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獲上海海外金才。彼亦是同濟大學校董及牛津大學全球商業校友會(Global Business Alumni)成員。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收取固定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不含稅)(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發展狀況及經營所在地以及行業的薪酬水平，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並無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黃先生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